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

本人作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公司预计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无法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公司拟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戴克勤 张百哲 林雷